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风险揭示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太平洋证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须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请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批准（云证监【2012】65号），可依法设立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请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管理人实施资产管理的范围为符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可实施投资的金融产品。

具体如下：

1、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管理人实施资产管理的范围为符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可实施投资的金融产品。

具体如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值的 80%，包括国

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次级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可转债基金、分级基金、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2）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三、请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在集合资金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券市场风险等风险。尽管管理人格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请委托人仔细详读并充分理解。

（一）固定收益类产品特有风险

1、利率风险

指市场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价格及收益发生变动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通常带来本集合计划所投债券价格下降，从而给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收益带来减少的风险。

2、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风险又指购买力风险，指由于通货膨胀而使债券到期或者出售时所获得的现金购买力减少，从而造成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获得现金收益购买力下降。

3、政策风险

指由于国家的经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从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收益出现风险。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指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不能按目前合理的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售而形成的风险，从而给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的收益带来风险。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2、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三)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 债券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资管计划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管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资管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资管计划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资管计划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管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五）税务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需要承担财税[2016]140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如有）可能降低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人为因素、系统缺陷、流程不当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2、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3、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4、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

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5、参与、退出风险

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最低追加为 10,000 元）/退出规则（最低退出 10000 份，部分退出后最低持有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的委托人存在参与/退出申请失败的风险。出现拒绝或者暂停委托人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委托人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7、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约定委托人未在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造成的潜在风险。委托人表示不同意变更的且未在规定开放日退出的，将面临强制退出的风险。

8、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9、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指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监管规定和原则或者违反计划说明书约定而招致法律诉讼或遭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10、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1、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四、请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定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相匹配后，再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作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投资者承诺其符合本文附注《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或虚假，责任均由投资者承担。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注：

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二、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 投资于所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